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机构捐赠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布时间:2009-12-30 文号:汇发【2009】63号 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 [打印]

为完善捐赠外汇管理，便利捐赠外汇收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现将境内机构捐赠外汇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的捐赠是指境内机构与境外机构或境外个人之间无偿赠与及援助合法外汇资金的行为。

二、境内机构捐赠外汇收支必须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三、境内机构应当通过捐赠外汇账户办理捐赠外汇收支。外汇指定银行（以下简称银行）应当为境内机构开立捐赠外汇账户，并纳入外汇账户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管理。

除本通知另有规定外，捐赠外汇账户的开立、使用、变更、关闭按照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其收入范围是：从境外汇入的捐赠外汇资金、从同名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购汇划入的用于向境外捐赠的外汇资金；支出范围是：按捐赠协议约定的支出及其他捐赠支出。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代表机构捐赠外汇账户收支范围是：境外非政府组织总部拨付的捐赠项目外汇资金及其在境内的合法支出。

境内企业接受或向境外营利性机构或境外个人捐赠，其捐赠外汇账户的开立、使用、变更、关闭按照资本项目外汇账户管理相关规定办理。

四、境内机构应按照本通知规定，提交相关单证并经银行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捐赠外汇资金的入账及对外支付手续。

五、境内企业接受或向境外非营利性机构捐赠，应持以下单证在银行办理：

（一）申请书（境内企业在申请书中须如实承诺其捐赠行为不违反国家相关禁止性规定，已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审批备案等手续，与其发生捐赠外汇收支的境外机构为非营利性机构，境内企业将严格按照捐赠协议使用资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格式见附件1）；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经公证并列明资金用途的捐赠协议；

（四）境外非营利性机构在境外依法登记成立的证明文件（附中文译本）；

（五）在上述材料无法充分证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境内企业接受或向境外营利性机构或境外个人捐赠，按照跨境投资、对外债权债务有关规定办理。

六、县级以上（含）国家机关、根据有关规定不登记和免于社团登记的部分团体（名单见附件 2）接受或向境外捐赠，应持申请书在银行办理外汇收支手续。

七、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代表机构凭申请书、境外非政府组织总部与境内受赠方之间的捐赠协议办理外汇入账手续。

八、除本通知第五、六、七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境内机构办理捐赠外汇收支，应向银行提交以下单证：

（一）申请书（境内机构在申请书中须如实承诺该捐赠行为不违反国家相关禁止性规定，已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审批备案等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有关管理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列明用途的捐赠协议。

全国性宗教团体一次性接受等值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的捐赠外汇收入，还应提交国家宗教事务局批准接受该笔捐赠的证明文件；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和地方宗教团体一次性接受等值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的捐赠外汇收入，还须提交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接受该笔捐赠的证明文件。

九、境内机构向境外捐赠，除按本通知规定提交相关单证外，还应按有关规定提交《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部分资本项目对外支付税务证明》。

十、银行为境内机构办理捐赠外汇收支，应按规定审核相关单证，并及时向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报告可疑或异常捐赠外汇收支信息。

银行应在审核单证上注明办理日期、金额并加盖业务印章后，留存相关单证五年备查。

十一、外汇管理部门应依法对捐赠外汇收支进行监督管理，并加强对捐赠外汇收支的非现场监管。

十二、对违反本通知及相关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三、本通知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通知规定相抵触的，按本通知执行。

各分局收到本通知后，应尽快转发辖内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应尽快转发所辖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